

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实施授予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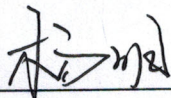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，并同意以 185.49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.3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肖虹、杨明、叶东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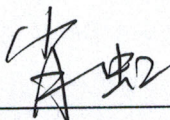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2 月 22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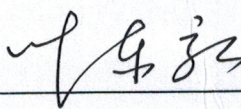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
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

杨 明



肖 虹



叶东毅

时间：2021年2月22日